

海东市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房组办〔2020〕2号

海东市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市2020年1-7月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建设局、互助、民和县房产局，海东工业园区住建局：

现将全市2020年1-7月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2020年，全市确定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2825套，基本建成2755套，入住4162套。截止7月底，新开工690套，基本建成750套，入住690套，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4.4%、27.2%和16.6%，完成投资40840.09万元；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656套，截止7月底，开工3373套，开工率31.7%，完成投资487.35万元；2020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1505户，截止7月底，累计发放986户，完成率65.5%，发放金额84.048万元。

1-7月，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完成情况：乐都区开工600套、开工率为100%；互助县开工90套、开工率为18%；平安区、民和县、循化县均未开工。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完成情况：乐都区基本建成660套、完成率为100%；互助县基本建成90套、完成率为18%；平安区、民和县、海东工业园区基本建成均为零。

棚户区改造入住任务完成情况：乐都区入住600套、完成率为27.9%；互助县入住90套、完成率为18%；平安区、民和县入住均为零。

1-7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除循化县1652套已全部开工、互助县开工2011套外，其余各县（区）均未开工。

1-7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乐都区和民和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分别为110%和10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互助县、平安区、化隆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分别为89%、84%和60%；循化县截止7月底未发放。

1-7月，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9项，已整改5项，整改率为55.6%。平安区整改率为40%。互助县整改率为75%。

各县（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用足用好棚改专项债，加快2020年棚改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进度，做好棚改入住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区）要找出问题症结，拿出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平安

区、民和县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每个项目、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提出推进相关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9月底前必须完成所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循化及化隆两县要提前着手对历年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分配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尤其针对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竣工或建成后没有及时分配入住”、“财政性资金、债券资金、金融信贷资金存在闲置现象”的问题进行系统的自查，为年底接受审计做好准备。

- 附件：1. 2020年1-7月份全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进展通报表
2. 2020年1-7月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表
3. 2020年1-7月份全市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通报表
4. 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1-7月份整改情况通报表

海东市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8月10日



海东市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1-7月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表

单位: 套、万元

县(区)	计划数	开工数	完成数	开工率	完成投资
全市	10656	3663	0	34.30%	487.35
平安区	2482	0	0	0.00%	0
互助县	2767	2011	0	72.70%	180.9
民和县	2673	0	0	0	0
乐都区	1082	0	0	0.00%	0
化隆县	0	0	0	0	0
循化县	1652	1652	0	100.00%	306.45

附表3:

2020年1-7月份全市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通报表

县(区)	计划发放数	实际发放数	发放完成率
全市	1505	986	65.50%
乐都区	100	110	110.00%
循化县	405	0	0.00%
民和县	390	390	100%
平安区	260	218	83.85%
互助县	200	178	89%
化隆县	150	90	60.00%

附件4:

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1-7月份整改情况通报表

序号	问题类型	合计			平安			互助		
		小计	已整改数	正在整改数	小计	已整改数	正在整改数	小计	已整改数	正在整改数
	合计	9	5	4	5	2	3	4	3	1
1	公租房租金应收未收	2	1	1	1		1	1	1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收入未上缴财政	2	2		1	1		1	1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	1		1	1		1			
4	公租房(棚改)未建成	2		2	1		1	1		1
5	不符合条件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	1	1		1	1				
6	公租房空置超过一年	1	1					1	1	

